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二樓

承辦人：鄭仲翔

電話：02-27208889#2732

電子信箱：af6041@gov.taipei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施字第11401014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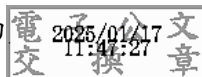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35482280_1140101458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彰化縣政府權管之「永霖開發實業有限公司所屬之土
資場」自114年3月17日起不得收容餘土一案，詳如附件，
請查照。

說明：依彰化縣政府114年1月8日府水管字第1140009486號函辦
理。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
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

承辦人：林姵庭

電話：04-7532720

傳真：04-7287201

電子信箱：aunist@email.chcg.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8日

發文字號：府水管字第11400094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縣永霖開發實業有限公司所屬之土資場自114年3月17日起不得收容餘土，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依據永霖開發實業有限公司113年9月11日霖字11300911001號函辦理。

二、依據彰化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31條規定略以：「土資場營運使用期限不得超過五年，核准營運使用期限屆滿者，應停止使用。…得於核准期限屆滿三個月前申請營運展期許可，每次展期不得超過五年，並以二次為限…」，經查永霖開發實業有限公司所屬之土資場業已展期二次核准營運至114年3月16日，爰自114年3月17日起不得收容餘土。

三、副本抄送永霖開發實業有限公司，貴公司前已承諾收受餘土及核准使用期限屆滿前餘土未能處理完竣者，應通知起造人或承造人辦理變更收容處理場所。

正本：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交通部公

臺北市府 1140109



AAAA1140101458

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南投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綜合施工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供電區營運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中區施工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南區營業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區管理處、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彰化營運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彰化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彰化縣政府除外)、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各一級機關、本府各業務單位

副本：永霖開發實業有限公司、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本府水利資源處各科



裝

訂

線